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
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0年6月

目 录

1 前言	- 1 -
1.1 项目由来.....	- 1 -
1.2 编制依据.....	- 2 -
1.3 编制变更分析报告的理由.....	- 3 -
2 变动内容	- 3 -
3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其变化情况	- 3 -
3.1 变动后企业产品、选址概况.....	- 3 -
3.2 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 3 -
3.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 4 -
3.4 厂区平面布置与周边环境概况.....	- 4 -
3.5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主要生产设备.....	- 5 -
3.6 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点分布.....	- 5 -
3.7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 6 -
4 污染防治措施	- 6 -
5 环境影响评价与总量控制	- 7 -
5.1 环境影响评价.....	- 7 -
5.2 总量控制.....	- 8 -
6 结论和建议	- 9 -
6.1 结论.....	- 9 -
6.2 建议.....	- 9 -
6.3 总结论.....	- 9 -

1 前言

1.1 项目由来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于沭阳县明珠路 202 号租用厂房进行过滤机、水泵配件研发、生产、销售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安装，建设年产 2000 台过滤机及 3000 吨水泵配件项目。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 月编制完成，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局批复（沭环审[2017]27 号）。

目前项目一期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项目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3000t 水泵配件的能力。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规定：

（1）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2）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

（3）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进行对比，本项目在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等 4 个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生产产品减少，现阶段仅生产泵配件，过滤机生产线配套设备均为建设；同时为降低人工和时间成本，项目建设阶段较环评文件及批复相比，将手工精加工转变为机械精加工（抛丸），同时抛丸机配套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精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的排放和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 响。因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以下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1.1-1。本项目变动后,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1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苏环办[2015]256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变少	不属于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降低	不属于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	不属于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变动后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化	不属于
5	项目重新选址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6	在原厂址内变动(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次仅验收部分生产车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保护目标未变化,也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8	厂外管线路由变动,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无厂外管线路	不属于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变动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精加工由手工更改为机械加工,抛丸机设备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变动,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新增袋式除尘器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不属于

为此,本项目此次主要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年1月1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1月13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8)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9) 《关于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环审[2017]27号）。

1.3 编制变更分析报告的理由

根据分析，本项目此次主要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

2 变动内容

根据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与环评比对，产品品种减少，精加工由手工更改为机械加工，抛丸机设备配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工程内容及其变化情况

3.1 变动后企业产品、选址概况

变动后，本项目产品种类减少、选址未发生变化、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对比情况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变动前产量	变动后产量
过滤机生产线 1 条	过滤机	2000 台/a	0
水泵配件生产线 1 条	水泵配件	3000t/a	3000t/a

3.2 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3.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表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前	变动后
主体工程	过滤机生产线	1 条	1 条
	水泵配件生产线	1 条	0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供电	来自开发区电力供应部门	来自开发区电力供应部门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3.2.2 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变化情况

本项目变动前后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对比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变动前后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对比情况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变动前	变动后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接管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	无变动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动
	精加工工序	边角料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无变动
噪声	通过采取车间内设备的合理布局、提高车间围墙的隔声效果等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文明操作，减少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		无变动	
其它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3.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年运营 300 天；项目定员 120 人，白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未变动。

3.4 厂区平面布置与周边环境概况

3.4.1 周边环境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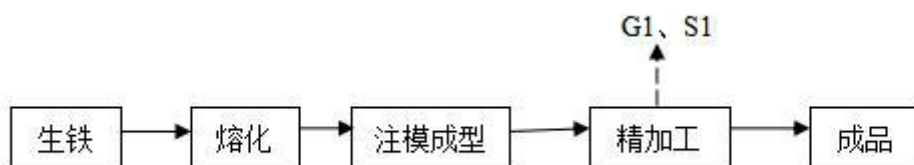
变动前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不变。

3.4.2 平面布置

变动前后，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仅验收部分厂区。

3.5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与主要生产设备

1、变动前后，本项目过滤机生产工艺暂未建设，过滤机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手工精加工转变为机械加工。



泵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变动前后，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1	车床	1 套	1 套	泵配件生产线
2	立车	1 套	0	过滤机生产线，暂未建设
3	镗床	1 套	0	过滤机生产线，暂未建设
4	电磁熔化炉	2	2	泵配件生产线
5	压机	1	0	过滤机生产线，暂未建设
6	电焊机	1	0	过滤机生产线，暂未建设
7	抛丸机	0	3	泵配件生产线

2、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料数量、规格与原环评减少，具体见表3.5-2。

表3.5-2 项目主要原辅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1	钢板	吨/年	2000	3723	外购，车运
2	生铁	吨/年	3000	3000	外购，车运

3.6 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点分布

因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与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变，变动前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根据现场勘查，变动前后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具体详见《沭阳双鲸科技有限公司过滤机及水泵配件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7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3.7.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变动前后，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3440t/a，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原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

项目变动后水平衡图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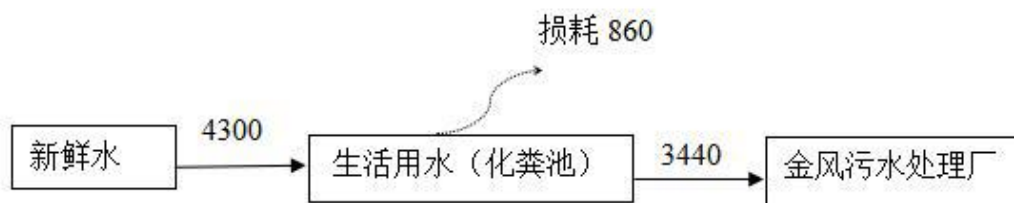


图 3.7-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表 3.7.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源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3440	COD	350	1.2040	化粪池	0.172	接管金风环保（沭阳）有限公司
	SS	200	0.6880		0.0344	
	氨氮	25	0.0860		0.0172	
	TP	4	0.0138		0.0017	

3.7.2 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变动前后，废气污染源产生与排放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3.7.3 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3.7.4 噪声产生与排放情况

变动前后，增加产噪设备抛丸机，噪声源强为 80~85dB（A），通过设备减震、车间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未导致不利环境的影响。

3.7.5 污染物排放汇总

变动前后，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与原环评一致。

4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固废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变动后，机加工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防治措施由加强通风变更为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污染治理设备降低大气污染。

本项目变动后环保“三同时”投资估算为30万元。变动后环保“三同时”投资总额为20万元，环保“三同时”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4.6-1 变动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SS、氨氮、总磷	管网铺设	10	5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化粪池	15		
废气	精加工工序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0	12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消声、减振	3	3	
合计				33	20	

5 环境影响评价与总量控制

5.1 环境影响评价

5.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变动后，精加工机加工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4#生产车间精加工工序采用抛丸机会产生的金属粉尘，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03t/a，；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抛丸机对粉尘的去除效率约为80%，在车间内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沉降率以5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03t/a，预计排放浓度为0.0012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二级排放标准。

表 5.1-1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4#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	0.003	0.00125	85	50	7.5

表 5.1-2 项目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 ³)	Cmax (mg/m ³)	下风向距离 (m)	Pmax (%)
面源	精加工粉尘	颗粒物	0.9	0.002351	48	0.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进行计算，得到颗粒物最大占标率0.10%，小于原环评预测最大占标率

(0.13%) 出现在距排放源 48m 处。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2 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

5.1.3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环境影响与原环评一致。

5.2 总量控制

5.2.1 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接管量 3440t/a、COD：1.204t/a、SS：0.688t/a、NH₃-N：0.086t/a、TP：0.0138t/a；排入环境总量为废水量：3440t/a、COD：0.172 t/a、SS：0.0344 t/a、NH₃-N：0.0172 t/a、TP：0.0017 t/a。

5.2.3 固废

项目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6 结论和建议

6.1 结论

根据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动，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进行对比，本项目在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等4个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生产产品减少，现阶段仅生产泵配件，过滤机生产线配套设备均为建设；同时为降低人工和时间成本，项目建设阶段较环评文件及批复相比，将手工精加工转变为机械精加工（抛丸），同时抛丸机配套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精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上述内容进行变动后，不会增加不利环境影响及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

6.2 建议

1、强化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2、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和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6.3 总结论

本报告编制以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为依据，通过分析，本项目变动的三废治理方案合理、可行，能够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变动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化。因此，本项目此次变动内容是可行的，本报告可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5〕256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审批部门不再受理此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材料。

— 1 —

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调查）单位应当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的依据之一，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在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中设专章表述，并将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附件。

四、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参照环办〔2015〕52号文附件清单进行认定。九个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参照本通知附件清单进行认定。

附件：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 —

附件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其他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性质:

1.主要功能发生变化;主要开发任务发生变化。

规模:

2.主要线路长度增加30%及以上。

3.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4.占地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5.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6.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7.项目重新选址。

8.在原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9.线路横向位移超出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

10.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位置或管线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环境敏感点。

生产工艺。

11.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且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2.施工期或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施工期或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调整，导致生态环境不利影响显著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抄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26日印发
